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8年7月5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第72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第六次报告(S/2018/502)，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准备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保护儿童，特别是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中与终止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有关的内容。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现象的规模和性质以及问责制的缺失。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消除冲突根源。
4. 继这次会议之后，工作组遵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抵抗力量)、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恩杜马-革新派)、卡穆伊纳·恩萨普、巴纳穆拉、玛伊-玛伊各团体以及民主同盟军，传达以下信息：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10月4日重发。



(a)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b)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进一步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结论(S/AC.51/2007/17、S/AC.51/2009/3、S/AC.51/2011/1 和 S/AC.51/2014/3)；

(c) 强调指出，必须迅速将所有实施此类行为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就此及时进行系统性的调查和起诉并酌情定罪，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9年1月10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09/001号法律禁止上述的部分行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d)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4年4月19日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而且第5(a)段提及的部分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而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规约》缔约国；

(e)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终止和防止再度招募和使用儿童；

(f) 表示严重关切对儿童、包括流离失所儿童实施的大量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g)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攻击平民事件等原因，包括将儿童用作人盾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了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包括在东西开赛因过度使用武力和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遵守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h)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医院及其人员，或将学校和医院挪作军用；

(i)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准许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此给予便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纯粹的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j) 表示深为关切越来越多的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恩杜马-革新派、卡穆伊纳·恩萨普、巴纳穆拉、玛伊-玛伊各团体、抵抗力量、民主同盟军以及其

他武装团体，继续存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在该国持续开展破坏稳定的活动，对儿童产生有害影响；

(k) 还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附件一所列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迅速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

(l) 在这方面回顾，其中四个非国家武装团体——卢民主力量、抵抗力量、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及玛伊-玛伊“拉方丹派”和“辛巴派”——以及刚果爱国抵抗联盟(爱盟)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前成员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附件一至少五年；

(m) 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完成“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孩子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中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有关的内容方面取得进展，促请政府继续在执行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有关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将根据行动计划制定的程序制度化，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政府安全部队内部采取此类措施；

(n) 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中与终止和防止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性暴力有关的内容，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省一级予以执行；

(o)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开展的工作，鼓励她继续促进参与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国内各主管当局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合作；

(p)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并鼓励政府确保调查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q)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r) 敦促那些正在或将要参与和平谈判和达成协议的人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帮助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福祉和赋权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并在这些过程中尽可能考虑儿童的意见；

(s)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4(2018)号决议将按照第 1596(2005)、1649(2005)、1698(2006)和 1807(2008)号决议对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定个人和适当实体采取的武器禁运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这些个人和实体包括：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个人或实体；

(二)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且涉入筹划、指挥或参与施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其中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个人或实体；

(三)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

(t) 还回顾如下：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其制裁名单中添加了 4 人，其中 2 人是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e)段加入该名单的——详情见上文第 5(s)(三)段；委员会曾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更新其制裁名单，添加 9 名被指控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个人，这 9 人已列入受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所规定且经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3 段延长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及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招募、使用和/或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等原因又添加了 7 人和 2 个实体；

(u) 回顾工作组可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惯犯采取针对性措施。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及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和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a)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自工作组上次提出结论以来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完成了“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中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有关的内容，并促请政府继续在执行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有关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将根据行动计划制定的程序制度化，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政府安全部队内部采取此类措施；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从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大赦法》中删除了对儿童施加的严重罪行，比如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还欢迎自签署行动计划以来在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监测和报告军事和拘留设施的机会，以查明和隔离儿童；

(c)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呼吁迅速予以执行，还鼓励政府确保调查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d)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该国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e) 表示关切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继续实施侵犯儿童的行为，并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中与制止和防止刚果(金)武装部队实施性暴力有关的部分，包括在省一级予以执行；

(f)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国家安全部队在东西开赛因过度使用武力和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包括武装冲突各方间的敌对行动和不加区分攻击平民事件的直接或间接结果)等原因，造成了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并敦促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坏民用物体的义务；

(g) 表示深为关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鲜受追责，并促请该国政府确保迅速将所有实施侵犯和虐待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包括为此及时、系统地展开调查并提起诉讼，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h) 还表示关切的是，继续以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拘留儿童，这违反了 2013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国防部指令，还违反了关于以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指控而被拘留的儿童的国家情报局指令，这两项指令敦促政府确保儿童不会因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并强调在军事行动中被捕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以及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应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i) 敦促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下，制定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j) 还敦促政府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以确保不让其部队中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者被接纳或征募到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并从制度上确保所有肇事者都退伍，不论其级别高低，并追究其责任；

(k) 吁请该国政府确保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在所有阶段都充分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

(l) 促请政府协助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下述工作，即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就制定关于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m)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地提供保健服务、心理

社会支持和教学课程，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和平与安全；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刚果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以及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问题；

(b)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让因被指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重返社会，并优化工作重心，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2012年10月4日签署的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行为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得到充分落实，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制定数项行动计划，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终止和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应确保具体的承诺，并倡导建立适当应对机制；

(c) 请秘书长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和联刚稳定团专门的儿童保护部分的有效性，为此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稳定团的任务规定确保给其分配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同时承认监测和报告活动受安全和后勤因素的制约。

(d) 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因而所报告的案件有了减少，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团体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还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 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7 段, 其中安理会请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 协助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3 段所述人员, 为此毫不拖延地向该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

(c) 欢迎 2018 年 2 月 1 日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由于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在内的原因增加了 2 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对已列名的 9 人列入了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 以及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招募、使用和(或)将儿童作为目标的原因在名单上增列了 7 人和 2 个实体;

(d) 鼓励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 考虑指认需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并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e) 在这方面,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还欢迎此前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2010 年 5 月 21 日所作的通报。

10. 工作组商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活动时, 继续适当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b) 联刚稳定团继续担负保护儿童的任务, 特别是这方面的监测、报告、培训和主流化任务, 以及就数项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并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c) 将本文件传达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 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 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有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下列方面的工作: 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 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支持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现行国家方案; 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 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长期方案; 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儿童, 促进为受害者提供服务; 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 并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b) 促请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充分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行为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c)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鼓励世界银行和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d) 还呼吁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支持该国政府推动出生登记和延迟出生登记的努力，以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保证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附件

[原件：法文]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就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72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感谢你采取行动组织这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会议。

我还要感谢工作组，它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方面的承诺和决心反映了为恢复和平与稳定并消除我国境内儿童兵问题作出贡献的真正意愿。

我谨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表示赞赏，并赞扬她对儿童福祉的承诺和奉献。

主席女士，

我谨提请注意，有必要回顾，我国东部地区十多年来一直面临反复发生、造成无数民众死亡和物质损失的武装冲突。这种战争状态是我国该地区儿童继续遭受性暴力和侵犯以及虐待行为的根源。

迄今为止，各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儿童。同抗暴期间的情况一样，儿童充当战士、矿工、送信员、性奴隶、间谍和弹药搬运工。

请允许我回顾为加强打击招募儿童行为而采取的所有立法和监管措施，以便更好地应对并最终消除这一问题。这些措施包括：

1. 2000 年 6 月 9 日关于作战部队中弱势群体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第 66(2000)号法令。
2.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际委员会的第 03/041 号法令。
3. 2007 年 7 月 14 日关于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国家执行股的第 07/056 号命令。
4. 2009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09/001 号法律。
5.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6. 刚果民主共和国严格执行这些法律规章。因此，从 2003 年至 2016 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成功地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清退了 53 548 名儿童，其中包括 9 485 名女童。此方案为 208 所学校提供支持和各

种资源，使儿童重返学校系统，还支持 417 所职业学校，让儿童能够学习一门手艺。

7. 采用业务标准确定和评估儿童年龄得以避免在征兵时招募未成年人加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
8. 根据这些业务标准采取了更严格的身份检查，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有 453 名儿童得以脱离刚果(金)武装部队；其中 330 名儿童与家人团聚。从卡米纳军事基地脱离出来的 123 名儿童经卢本巴希市到达开赛省与家人团聚，刚果政府及其伙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此提供了后勤支助。
9. 经测试验证的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生物识别登记技术流程以及正式和强制使用银行服务加强了这些措施。
10. 此外，还在国家专业培训研究所的协助下、在刚果政府的资助和日本的合作下制定了专门的恢复正常生活强化方案，并建造了一些建筑物。因此，1 500 多名离开武装团体的幸存者和儿童在北基伍省 Kibumba 和 Rusthuru 以及伊图里省布尼亚和阿鲁学会了做小生意。在中开赛省卢扎伊县修建了 6 个教室并配备了设备，以便在儿童离开或脱离武装团体后将他们送回学校系统。

自从消除招募儿童现象以来，刚果(金)武装部队自身确定了队伍中零儿童的目标。在招募过程中，在新兵被送往培训中心之前先核实其身份，并让所有未成年人脱离。刚果(金)武装部队正在与保护机构儿基会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协同工作。

主席女士，

在一起案件中，被控在卡米纳不让儿童参加筛检但被运行中的监测器记录下来的数名警官身份已查明，办公室主任已启动纪律程序。国防部长正在等待纪律程序的结果，之后会作出决定。2018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联合技术工作组会议介绍了上述程序的进行情况。

回到初步报告的内容，目前的这份报告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武装团体曾经招募和使用儿童、长期拘留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攻击受保护建筑物和绑架儿童。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根据该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主要施害者仍然是国内和外国武装团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在击败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运动的同时，继续开展消灭民兵的行动。2018 年 1 月 13 日，国防、退伍军人和重返社会部长宣布，将在贝尼县恢复针对民主同盟军的军事行动。在同一场合，他提醒刚果(金)武装部队有义务在行动期间遵守国际法和接战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巴纳穆拉民兵的来历，该初步报告强调了他们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这支民兵是由位于开赛省卡莫尼亚县 Mogamba 地区的 Pende 和 Chokwe 族

裔群体的人员建立的，目的是对抗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的扩张。后者则是 Dibaya 当地冲突的产物，它摧毁了社区并迅速扩张至东西开赛。

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使用战争武器、狩猎武器和匕首实施了若干次虐待和大规模侵权行为。尤其是强行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斩首和残害儿童；摧毁宗教、保健、教育和公共基础设施。

面对这种情况，共和国总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了第 017-002 号命令，根据该命令设立了大开赛行动区，使刚果(金)武装部队能够在那里部署，为刚果国家警察提供支持，以便在尊重接战规则的同时结束冲突并恢复公共秩序。国防和安全部队作出应对，打击包括巴纳穆拉民兵在内的所有民兵。

因此，国防和安全部队得以通过保护机构释放了大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将他们送交家人。这些儿童中有 195 名在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手中，其中 54 名交给儿基会，141 名交给其家人。

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我应提及的是，在 2017 年期间，刚果(金)武装部队正式招募了希望从军的人。这一进程符合执行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的指令，并与儿基会和联刚稳定团的联合国儿童保护小组合作举办，该小组在招募地点和各命令中心与培训中心积极开展工作。这些检查没有发现报告中详述的 3 起使用情况。刚果国家警察在 2017 年没有招募人员。难以想象的是，有人声称在上加丹加和南基伍进行了招募，却没有具体说明这两个省各自的确切人数。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期待收到有关儿童身份和招募地点的更具体信息。关于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指控也是如此。

谢谢各位。
